

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传真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。公司董事 5 名，出席会议董事 5 名。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。会议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》。

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大弘晟”）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已于 2015 年 5 月 24 日停止矿井、干馏厂的生产运营活动。鉴于成大弘晟已经处于全面停产状态，公司决定对成大弘晟全部股权进行转让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将报经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审批通过后，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对成大弘晟全部股权转让进行公开预挂牌，预挂牌事项为成大弘晟全部股权转让行为。

公司决定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，聘请评估机构对上述股权进行评估，出具《评估报告》报请公司董事会、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进行核准审批后，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，通过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正式挂牌转让上述股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5 日